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洪明陽

電話：02-89956188

電子信箱：andy2132217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54000998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聘僱許可期限屆滿離境或查處收容之移工金融帳戶控管措施，有關該等人員領取政府補助金之核發方式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114年12月22日金管銀法字第1140274316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金管會114年12月11日召開「研商對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或終止僱傭契約離境、行方不明或查處收容外籍移工金融帳戶之強化控管措施」會議結論略以，對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或終止僱傭契約離境(以下合稱期滿離境)、行方不明或查處收容之移工，金融機構原則上凍結其存款帳戶；期滿離境之移工如有領取政府補助金之需求，仍請貴府宣導並改採以「匯款至移工本國帳戶以外」之方式發放補助金，以配合金管會控管移工帳戶之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**電 2026/03/31 文**  
**交 09:21:39 章**

郭品好

勞工局



裝

訂

線